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水平和质量，推进依法治校，保障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的议事机构，统筹行使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据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学校人文社科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评议校级人文社科基地与平台工作；对外推荐文科类人才计划人选和文科成果报奖；审定校级文科类项目立项等相关学术事务。

第四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坚持共同治理、教授治学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弘扬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推动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由学校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有参与学术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

在岗正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第六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由 21 或 23 名委员组成。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选举委员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

选举委员，由已在学校全职在岗工作 1 年以上的正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经院系推选产生。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分管领导、承担文科建设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宣传部门负责人为职务委员，并依职务自然更替。

第七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客观公正、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八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选举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委员仍可担任委员，直至任期结束。

第九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分管领导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人文社会科学

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学校承担文科建设的职能部门，设秘书长 1 名，由承担文科建设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

第十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选举委员以院（系）为基础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民主选举，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根据在建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数量合理确定各承担学科建设任务院（系）的选举委员候选人名额；

（二）各院（系）按分配的名额，经院（系）学术委员会或全体教师民主推荐、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委员候选人。候选人应分属不同一级学科；院系分配名额超过 1 名的，最多只能推选 1 名党政正职委员。

（三）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委员候选人，确定委员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信息的知情权，审议本专门委员会章程；

（二）对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的咨询权；

（三）对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相关政策和改革事项的提案权；

（四）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五）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议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六）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七) 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或经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由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新委员。

(一) 调离上海交通大学；

(二)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

(三) 选举委员调离原选举所属院（系）学术委员会或者教授委员会；

(四) 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不参会、不提案）；

(六) 违法，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造假等学风不端行为；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具体时间由主任决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动议由主任提案或 1/4 以上委员联名提案，由主任最终确定会议议题。秘书处在会议召开的一周前将议题通知所有委员。会议期间临时增加议题须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讨论。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秘书长主持，在确保会议效率的前提下，维护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十六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的审议实行票决制，各类事项的表决，须有 1/2 以上应到委员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投票方式一般为无记名投票。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

要，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向秘书处申请列席旁听。

第十九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在规定范围内公开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同意，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